

賠償保證書
(申請發還身故用戶所支付的按金/收費)
(註：此保證書只適用於金額 1,000 元以下及申請人與身故用戶為本表格所列之關係)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監督先生：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非香港居民請填寫護照號碼) _____)
現申請發還下表所列的按金/收費：

帳戶編號	註冊用戶姓名/名稱	發還款額(元)
用水樓宇地址		

本人證明，上述註冊用戶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逝世，本人是其*丈夫/妻子/兒子/女兒/父親/母親/哥哥/姊姊/弟弟/妹妹。本人不擬申請「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確認通知書」，作為申請發還按金/收費的憑據。盡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是唯一申領退款的人士及並無其他人士曾代表註冊用戶的產業申請發還本人現正申索的按金/收費。

由於本人獲發還按金/收費，現承諾如貴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發還款項申請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一切索償、要求、訴訟、法律責任、損失、賠償、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本人負責賠償。

本人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把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本賠償保證書或與這方面直接有關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賠償保證書。本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或與這些目的直接有關聯的事宜。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見證人資料及簽署 (必須為申請人以外 18 歲或以上人士)

申請人資料及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如不同上列)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把本賠償保證書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本辦事處，以便安排發還按金/收費：-

- 按金收據正本(只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22 日前開立的非住宅帳戶)
 - 現隨本保證書交回
 - 沒有(請填寫“申請發還按金 - 遺失水費按金收據(水務表格 WWO 213 號)”))
- 註冊用戶死亡證影印本
- 證明你與註冊用戶為上述關係的任何文件證據影印本
- 你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本

註：如退還金額 1,000 元或以上又或你與註冊用戶的關係並非上述所列，你應該填妥水務表格 WWO 368 號及必須提供「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確認通知書」。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水務表格 WWO 365 號 (2024 年 3 月修訂)